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鈞榮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三編號3欄內關於「陳鈞容」應更正為「陳鈞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三編號3欄內關於「陳鈞容」，顯係「陳鈞榮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「陳鈞榮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胡堅勤

法 官賴昱志

法 官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